附件1

项目申报佐证材料

1.担保机构提出小微企业信用担保资金申请报告。

2.担保机构申请表（附表3-1）。

3.担保机构基本情况表（附表3-2）。

4.2023年度担保业务明细情况汇总表（附表3-3），需经协作银行盖章确认。

5.2023年度担保贷款银行情况汇总表（附表3-4）。

6.2023年新增小微企业担保业务汇总表（附表3-5）。

7.担保机构2023年度审计报告。包括会计报表（含资产负债表、现金流量表、利润表、担保余额变动表）和附注。其中含项目收支明细审计内容。包括2023年新增加的贷款担保业务发生额，其中为小微企业担保贷款额及其占比；平均贷款担保费率；代偿率；风险准备金提取情况；2023年度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，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同比情况等。

8.各类证件。融资性担保经营许可证、营业执照副本、贷款卡复印件。

9.担保机构2023年度完税证明汇总表及完税（免税）证明。

10.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。